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XIAMEN) LAW FIRM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厦门）股会字【2026】第 0001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惠斌律师、郭京玉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决议,并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日期已提前15日以上。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9:30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8号2801单元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培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股份59,518,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824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一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培顺先生、肖明土先生及法人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

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肖宝凤代表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会议, 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先生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先生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股东高红亮、刘升旗、王正胜、黄大洋等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见证,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会议通知》, 列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一项议案。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会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59,518,98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8243%。其中通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2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因变更经营范围，相应地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18,9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沈惠斌".

沈惠斌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郭京玉".

郭京玉

2026年1月13日

